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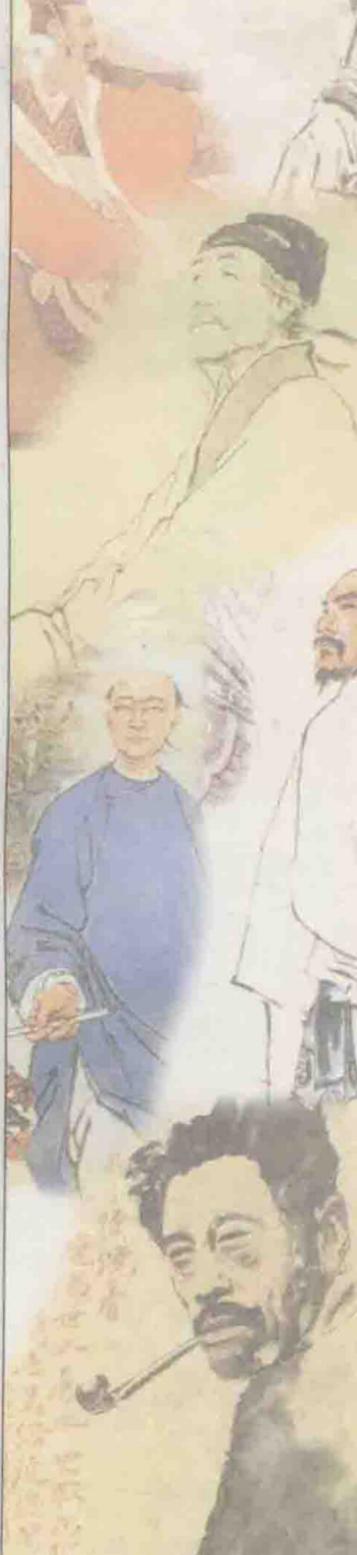


中华历史名人丛书

曹雪芹

童云 编著

海南出版社



田
園
社



中华历史名人

曹 雪 芹

童 云 编著

海南出版社

中华历史名人丛书

主 编：刘文武

责任编辑：李秋云

出版发行：海南出版社

社 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华信路 2 号

印 刷：河北省保定市西城胶印厂

开 本：787×1092 1/32

印 张：179.625

字 数：3884 千字

版 次：1997 年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000 套

ISBN7-80617-737-X/K · 39

定 价：(全套 50 本) 总定价 225.00 元

《中华历史名人丛书》编委会

主 编：刘文武

副主编：蒋卫杰

编 委：马丹梅 葛 兰

丁 兰 刘 力

邓先明 于秀杰

邵 战 齐小平

目 录

前言	(1)
出生	(3)
少年时代	(24)
潦倒的生活	(68)
曹雪芹之死	(98)
死后扬名.....	(104)
两情世界.....	(109)

前　　言

《红楼梦》这部融合了人间各种情爱的巨著一经问世，似乎也就意味着作者的驰名中外。可是令人遗憾的是，时至今日，我们面对着如此伟大的巨著，竟然对作者本人缺少必要的了解。他生于何时？当时的背景是什么样子？我想最初人们感兴趣的仅只是《红楼梦》本身，但是随着研究的深入，人们越来越发现如果不了解作者的身世，那么于《红》只能算是了解了一点皮毛而已。所以要研究《红》，必然要研究曹本人，二者必须同时得兼，才能真正实现对《红》灵与肉的结合。

为了研究曹雪芹所书的《红楼梦》，已经形成了一大学派称为红学，研究她的学者被称为红学家。

只是“曹雪芹”这三个字，从乾隆四十年后才开始较为普遍地为人所知，直到今天，是作为极受欢迎的小说家的名字而流传的；可是在此之前人们似乎无处能找寻得到有关曹公的一些记载。这并不是说人们对他的文学天才不承认，也不是说他的文章是他过世后才被人们所看到，而是有其历史原因的。

关于这一点人们可以从如下几点来进行分析：

其一，在当时，人们接受的教育都是“八股制艺”，而把诸如“水浒”这样的小说称为“杂书”，如果谁阅读了此类书籍，就被认为是不务正业，如果谁再称赞一下此类书籍的话，那将是大逆不道的事情。因为在当时，小说这种文学还远远没有取得它在今天所享有的地位，大家只不过把它当作“闲书”，最多也只是欣赏，思想上绝对没有把它当作可以登“大雅之堂”的东西，朋友们即使爱惜他，也没有想把他这一方面的才能摆在第一位；其二，曹的小说，寓意甚深，牵涉颇广，由于当时的种种政治、社会原因，大家不敢明白地提起它。正如与曹同时代的一宗室就曾表示：“第红楼梦非传世小说，余闻之久矣，终不欲一见，恐其中有碍语也。”同时最始的几年，人们阅《红楼梦》，只是通过私下里的手抄本来流传的，并没有获得一个正常的流通渠道；其三，曹多才多艺，除了作小说，他还有许多方面的文学才能，例如他的诗句就深得大家的赞赏，在人们的心里，他首先是一名诗人，然后才是文学艺术家。

多少年以后人们能考察到的关于曹公的记载也是和他的诗文联系在一起的：

敦敏在曹生时有诗句说他：“寻诗人去留僧舍，卖画钱来付酒家”；在他死后有诗句说他：“逝水不留诗客杳，登临空忆酒徒非。”许多人在回忆起与曹的相交时提的原因之一基本上都是“爱君诗笔有奇气”。当然其诗也只有真正懂诗的人才能赏识。

出 生

在雍正二年即 1724 年，中国的文学天空中忽有一颗光芒四射、璀璨夺目的巨星，冉冉升起。

这颗巨星，就是中国最伟大的小说家曹雪芹。他的诞生，是中华民族的极大骄傲，也是全人类的骄傲。

那是雍正二年的夏天，闰四月的二十六日下午，二时左右，南京织造府的内院，传来了喜讯：“皇天喜赐麟儿”，曹家有了新后代！

于是乎，曹府出现了中国老式家庭中新增一子的那种欢乐场面：

从内院走出几位衣着相对整齐一些的大丫环和高等仆妇，兴高采烈地来到外书房——小曹雪芹的父亲日常办事和休息的地方，求见得到允许后，恭身进入，行着满人的双屈膝请安：

“回禀老爷，天大的喜事，给老爷叩喜！”

“什么事？”曹大人有点儿惊讶。

“回老爷，未时二刻，太太生了一位哥儿，母子平安。这是咱们全家的大喜事！”

“噢，知道啦！新来的嬷嬷都齐了吗？”

“回老爷，都齐了。老爷一切放心。太太吩咐，等哥儿七日后，主老爷再赐他名字。”

“知道了。你们去吧。等取名的那天赏你们。”

“是，是！谢老爷的恩赏。”

曹父心头起了一个小小的波澜，又得一子，也觉可喜；可是十分镇静，面无多大喜色。他心里不自禁地发出了一个问句：

“这孩子——偏生赶这日月下生？来的怕不是时候！”他的微喜被堆在心头的焦虑给压倒了，他直觉地感到这个孩子是“生不逢辰”，未必是个通常值得庆贺的好兆头。

曹父的焦虑，非自寻烦恼。京城里不断传来催逼款项的讯息。本年开年的一件奏折中的一段话，可以表明他的处境与愁绪：

“江宁织造，奴才曹頫跪奏：为恭谢恩事。切（窃）奴才前以织造补库一事，具文咨部，求分三年带。……凡可以省得一分，即补一分亏欠，务必于三年之内，清补全完，以无负万岁开恩矜全之意。……！”

曹頫所说的“亏空”，究竟多少？据康熙帝亲自询问、大臣回奏，曹寅、李煦两处织造亏空（还不包括两淮盐务的亏空）共达 81 万两之多！

“霑哥儿”的由来。

据说在曹雪芹出生满 7 天的时候，按照中国的习俗，做父亲的就必须在当天给家中新添的丁取一个象征当时的心情或寄予自己希望的名字。曹家自然也不例外。

当时曹父正在外书房以非常恭敬的“小楷”汉字，书写呈报的奏折，这时，内院的大丫环、体面仆妇、保姆等又喜

气洋洋地来到门外求见：

被打断了思路的老爷一副不耐烦的样子：“什么事？”

“回老爷的话：太太说哥儿已过七日了，须求老爷赏他名字了。打发奴才们来请示老爷。”

“哦——”曹老爷于是想起了7天前曹家新增加的那个不知带来的是福还是祸的小雪芹，不由自主地停笔沉思着。

忽然他一眼看见了正写的奏折里的几个突出的字：

“淋漓霑露。”

他又想起了《诗经》里的那句名言：

“既霑既足，生我百谷。”

这个“霑”字跃入了他的眼帘，引起了他的中国经典文学上的丰富联想，觉得这个字很有意味。于是小雪芹的名字也就产生了：

“就叫霑哥儿——上边雨字头，下边是个‘三点水’的。你们回太太，人们都说这场雨是这个孩子带来的，就从这雨上起名字。”

“是，是！这好极了，好极了！”面对主子的话，奴才只有点头称是的份儿。

“霑”从中国的《辞海》中我们可以知道他是雨雪水量充足，灌溉稼禾的意思。但是在当时俗气的官场中，硬把其套到“皇恩”这层意思上来。

无辜而又迷信的曹先生被一种复杂矛盾的心绪折磨着：霑哥儿，这孩子大约不会是个吉兆。

上述故事自然只是凭着后人的臆想罢了，那么关于曹雪芹的生日我们可以从《红楼梦》中来进行一番考察。

要弄清楚曹雪芹的生日，有一些问题是不能不提到的。

在曹家的族谱中，人们发现在曹颙的名下，不仅有个名叫天祐的儿子，而且注明其官职为州同，这个孩子应该在四月底至五月中旬生下，且是个男孩，并长大成人做了官。因此在曹颙的膝下，才有了曹天祐这个官职为州同的儿子。

从《红》一书中，多处可以让人了解到这样的信息，并且点明了“甄即真，贾即假”的含义。可以让人意识到——原来小说中的贾家，影射的就是作者的“真家”。因此才有“写假而知真”这样的名字出现，而江南的甄家，亦是作者的真正之家，作者之所以把家分成甄（真）贾（假）几个家，正是为了讳知者。

宝玉是《红楼梦》一书的核心人物，可是却只有小名而无学名，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但是我们可以看到：

宝玉——即保佑之意；

天佑——即天神保佑之意。

可以看出两个名字的含意极其相似。

作为中国人都知道，每一个孩子的名字都寄托着长辈的愿望，更何况曹家祖上也曾是一大旺族，……。

曹天祐的曾祖曹玺，祖父曹寅，父亲曹颙，堂叔曹頫，三代四人做过江宁织造。功名不断，富贵流传，美中不足的是人丁不旺。因此，孩子出世时，孩子的祖母和母亲，便给他取名为“天祐”，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他们通过孩子的名字，祈求上天保佑，保佑曹寅一支的这棵独苗——母亲和祖母的命根子能“延寿消灾”，长大成人。

从名字上看，“天祐”和“宝玉”如同一个人的学名和小名。同时，人们从《红楼梦》一书也发现，他们除了名字的含意相同外，宝玉同天祐的生日也相吻合：宝玉和天祐都出

生在夏季。

在《红楼梦》一书的第十六回，写到皇帝体贴万人之心，允许嫔、妃、才人回家省亲时，提到了吴天祐：

现今周贵妃的父亲已在家里动了工，修盖省亲的别院呢。又有吴贵妃的父亲吴天祐家，也往城外踏看地方去了。……

(摘自《红楼梦》第十六回)

这时虽然出现了“天祐”的名字，其姓却改成了吴。“吴”、“无”谐音，如此这般，吴天祐就成了“无天祐”。如果设想曹天祐就是落魄前的曹雪芹，其祖母和母亲在他出世之时给他取“天祐”这个名字，是为他祈求吉祥，求得天神的保护。然而，从他不寻常的经历来看，却是生不逢时，因此，曹雪芹把自己的名字隐喻进小说，并改成了吴天祐，即天不保佑的意思，表达了他的愤懑之情。

从几个名字隐含的意义，人们可以看到：

吴天祐即无天祐——天神未予保佑

贾宝玉即假保佑——虚假的保佑

没有保佑与虚假的保佑，是含意极其相似的一对。

在《红楼梦》一书的第二十二回，作者写到了宝玉所作的谜语：

南面而坐，北面而朝，

象忧亦忧，象喜亦喜。

(摘自《红楼梦》第二十二回)

书中的宝玉，正像一面镜子，反映了曹雪芹一生的兴衰际遇，悲欢离合。由于宝玉身上既依附着曹雪芹的影子，又映照出曹天祐的身世，因此，曹天祐与曹雪芹之间，就可以互为映照了，这一点可以作为曹天祐即曹雪芹的理由之一。

曹天祐生于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夏），死于何年尚不明；而曹雪芹的卒年，从史料和多数专家的意见来看，已趋于定论为：卒于乾隆二十八年——癸未除夕（1764年2月1日）。

在曹雪芹生前的好友张宜泉所著的《春柳堂诗稿·伤芹溪居士》一诗的注解中提到：其人素性放达好饮，又善诗画，年未五旬而卒。在这里的“年未五旬”指的是四十五以上而又不到五十岁的意思。假若曹天祐死于1764年，则其享年为48岁零8个月，与张宜泉所记曹雪芹“年未五旬而卒”正好匹配。反之，如果张宜泉所写确实如此的话，那么让时间往回流，曹雪芹的生年，便是1715年左右，这与曹天祐的生年相近。这可以成为曹天祐即是曹雪芹的理由之二。

在《红楼梦》一书中，人们可以找到很多曹天祐即是曹雪芹的线索，例如，从人们熟知的刘姥姥的一段话中，就可以了解到一些隐情：

（刘姥姥）说道：“我们东边庄上有个老奶奶子，今年九十多岁了，他天天吃斋念佛，谁知就感动了观音菩萨，夜里来托梦，说：“你这么虔心，原本你该绝后的，如今奏了玉皇，给你个孙子。”原来这老奶奶只有一个儿子，这儿子也只有一个儿子，好不容易养到十七八岁上，死了，哭的什么似的。后起间，真又养了一个，今年才十三四岁，长得粉团儿似的，聪明伶俐的了不得呢。这些神佛是有的不是！”

（摘自《红楼梦》第三十九回）

这段话，正好与曹家相符。追溯曹家的历史，可以发现，曹寅只有一子曹颙，曹颙也曾有一子，后来又死了。曹颙死时，膝下无子，曹寅一支濒临绝后。不料曹颙死后，颙妻马

氏又生一遗腹子曹天祐。到曹家被抄家时，这个曹天祐正好是十三四岁。而刘姥姥口中的“老奶奶”，则影射了曹寅之妻李氏。

小说巧妙地通过刘姥姥的一席话，道出了曹家的子嗣状况。这正是曹雪芹通过假语、村言（村姥姥的话）道出了自己家庭的一段历史。这也可以说成为曹天祐即是曹雪芹的理由之三。

更为精采的是在宝玉与黛玉的一段话中提到：

我又没个亲兄弟并姊妹。——虽然有两个，你难道不知道是和我隔母的？我也和你似的独出，只怕同我的心一样。谁知我是白操了这个心，弄的有冤无处诉！

（摘自《红楼梦》第二十八回）

看过《红楼梦》的人，谁都知道宝玉不是独出的，死去的哥哥贾珠如果不数，那么谁不知道做了贵妃娘娘的元春，是宝玉同母所生的嫡亲姐姐呢？从此人们就可以理解为这正是作者通过宝玉的口道出了自己的身世——曹雪芹是独出的，正像曹天祐是独出一样。在这一点上，曹天祐再一次与曹雪芹巧合。这也可以说成为曹天祐即是曹雪芹的理由之四。

.....

另外一个更有力的证据是从解放后发现的曹家家谱中提到，只有曹天祐一人是曹寅之孙。

通过以上的多条理由，可以有把握地说曹天祐就是曹雪芹，只不过写进家谱中的“曹天祐”，是他出世时祖母和母亲给取的名字，而广为人们熟知的“曹雪芹”则是作者落魄以后自己给自己取的名字。

那么，曹雪芹的生日便可以确定：康熙五十四年五月初

三，即公元 1715 年 6 月 4 日。

众所周知，在古老的中华民族，有自己的独特的人生哲学观，也有自己的独特的生活习俗。把人的诞生与去世，视为世间最大的事情，有古语云道：“死生亦大矣！”因此，孩子特别是男孩的诞生、成长可以说是一个家庭或家族的头等要事。

经过几千年的历史演变，形成了这样一套风俗：

一个男孩出世三日，家里要举行全家乃至全家族的“汤饼会”，名曰“洗儿”。汤饼就是今日所说的“面条儿”的宴会，其意义是象征和祝颂新生儿的长寿。

一个小孩长到一百天，又要举行“百卒”都写成“百岁”——因为谐音的关系，这个名词就有了“寿永百年”的吉庆意义。

等到小孩长到一周岁的时候，就更是隆重庆祝了，在这一天里，亲友齐集，热闹非凡。一个很有趣的风俗就是用一个花纹美丽的漆盘子，内中盛着各式各样的人间器物，放在孩子的面前，让他去抓取。一般必须放的物品有算盘——如果抓到了此物，意味着孩子会算帐，作父母的就不用担心孩子将来是不是会没钱花等；另一项必须放的物品有书本——如果抓到了此项物品就意味着孩子将来必然很会读书，那么也就是说孩子肯定会中举，前途必然无量；另一项必须放的物品有一个小孩子常带的项圈——如果抓到了此项物品就意味着将来的孩子必然会得到老天的保佑，没病没灾，成长顺利；其余的物品就是由家长放置了。据说这时候孩子抓到了什么物品，就预示着孩子日后长大成人的志趣和事业。这就是至今在中国还很流行的“抓周”。这种场面说来也是很有意

思的：一群年龄各异的人（一般只有有身份的人才能靠近孩子），非常虔诚地盯着还只能四肢爬行的孩子，心情紧张地、屏气凝神地看着他究竟是抓什么物品。有的家长甚至把不想让孩子抓的那件物品放得远远的，以防不懂事的孩子不慎误抓了家长不想让其抓的物品。

话说到了小雪芹周岁这一天，也就是到了雍正三年的四月十六日这天（闰四月生人，只能以次年四月为周年期），曹家自然也要给周岁的露哥儿举行“抓周”礼式。

据说在那天，曹家的人们都会追想一桩历史佳话：曹家的宋代祖宗，开国元勋武惠王曹彬，曾留下一段美谈，以至正式被载入了《宋史》官书之中。曹彬小时，举行隆重的抓周礼，大家只见那小孩对那百般物件一概不顾，一手抓起一支长柄的兵器（古时称为“戈”），跟着另一手便抓起一个金印（从古至今均被视为是高官厚禄的标记）！于是乎家人大为兴奋，都说这孩子将来定会武功超群，官居极品。不知是巧合，还是命运真的是如此，曹彬后来真的成为宋朝第一位大将军，官位做枢密使——可以说是最高军政长官了。从此曹家就倍加地看重“抓周”这一礼式了。

那么，作为曹彬这样不凡人物的后裔，应该尚有“祖风”。至少小孩的父母是如此企望的。在座的各路亲戚朋友也一齐睁大了眼睛，静观小雪芹会抓起什么来。

说到这里，又不能不提到《红楼梦》。正因为曹雪芹非常了解他祖先的这段故事，因此在小说中用上了这个典故。借用古代的某人某事来比喻当前的主题情景，这是中国的文学家十分喜欢的独特的艺术手法。由于中国文化历史悠久，杰出人物的名人名言、故事又特别多，而中国的文学家又没有